

网络传输 不另发文

中共宜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和财经委员会

宜改财委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宜城市农村土地“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改革专项小组，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宜城市农村土地“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委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宜城市委全面
深化改革和财经委员会

2024年10月25日

宜城市农村土地“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襄阳市“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推动“小田并大田”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顺应现代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选择有条件的村组探索“小田并大田”有效方式和路径，逐步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试点条件和范围

试点村应具备党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民主议事程序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高效、配套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条件。

率先在小河镇谭湾村开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总结试点经验后，适度扩大“小田并大田”试点规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即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严禁借机损害农民

合法的承包权、经营权，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或打乱重分。

(二) 坚持农民自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不搞行政命令硬性规定，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做到农民的事让农民自己做主，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均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

(三) 坚持农地农用。严格保护耕地，防止“非农化”，严禁“非粮化”，不得借机将集体土地划归其他组织或个人占用。

(四)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实施”，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强化风险防控，依法依规，成熟一个开展一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五) 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协调作用，提升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妥善处理好农户与农户之间、农户与村集体之间、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村集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等各方面关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发动。一是组织动员。组织召开村支两委会、党员群众代表会、小组户主会等会议，逐级摸清基层干部群众对“小田并大田”的看法和认识。通过“村支两委会”，统一两委班子思想认识，落实责任分工，为制定实施细则出谋划策。通过“党员群众代表会”，武装一批“小田并大田”工作中坚力量。通过“小组户主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武装一批群众骨干。二是广泛宣传。广泛宣传“小田并大田”利好，引导农民群众理解

政策，调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让广大农民打消政策顾虑，形成共识，变“要我并田”为“我要并田”，充分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

（二）政策培训。通过培训班、讨论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参与“小田并大田”工作的镇村干部及党员群众代表开展系统培训，使他们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操作技能。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土地承包法、“小田并大田”工作方式方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摸底登记。组织镇村干部依据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逐户走访调查，发放填写《农户“小田并大田”摸底统计表》，摸清农户基本情况（包括在家务农或常年在外务工）、地块基本情况（包括承包地块数、大小、分布位置等基本信息）。全面了解群众的真实想法，深入剖析“小田并大田”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矛盾问题，广泛收集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化解矛盾。抽调镇（办）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会同村组干部对排查的矛盾纠纷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一化解、答复；对突出的个案矛盾，形成专门的处理方案，经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工作推进过程做到纠纷调处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矛盾不出村，问题不上交。

（五）选择模式。因地制宜，选择符合村情且群众乐于接受的并田模式。一是地块互换。通过农户之间协商交换地块，按户集中连片种植。根据农户自愿，既可以互换承包经营权，也可以

仅互换经营权。二是流转模式。主要适用于经互换调整地块后仍然存在的插花地块等情形。在承包权不变的前提下，将该插花地块的经营权流转给插花附近的地块户主，实现连片耕作。三是重新确权。主要适用于无法通过农户间协商交换达到集中连片的地块。由村集体在村民监督下丈量土地面积，并按照土质好坏、远近、水源条件等折算面积（折算方法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参与重分的村民同意），划分好的每块地都注明编号、坐落地名、面积，并不漏一户地由参与重分的村民签字确认。地块分配以组为单位召开户主大会抓阄，通过先抓顺序后抓阄的办法，户主抓阄分到责任地后根据合意立即进行互换，然后登记在册。四是确权不确地。即只给农户确定家庭享有承包权的土地面积，但不确定承包地块的具体位置。主要适用于绝大多数农村劳动力已转移到二三产业，且整村或整组土地进行了集中流转或托管的重新确权村组。五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及有偿退出。主要适用于农户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情形。各地可结合实际，综合灵活采取以上办法，并积极探索总结各种行之有效的并田模式。

（六）制定细则。在全面梳理以上承包地块、矛盾纠纷、并田模式等基础上，试点村组结合村情、组情真实反映民意，按照一组一策、一户一策的原则，制定以组为单位的小田并大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细化到农户、地块，不得大而化之。

（七）组织实施。为抢抓农时，可采取“先认田、后改田、

再交田”程序分步组织实施。第一步先认田（2024年6月30日前），组织农户按照“小田并大田”实施细则，预先认领属于本户并田后的新田，且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第二步后改田（2024年10月30日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改造后，基本消除土地地力等级差别。对无法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改造措施消除地力等级差别的地块，可采取折算系数的方式解决“并田”的问题。第三步再交田（2024年11月15日前），即在农作物换茬之际，向农户交付新田，实现按户连片集中耕种。

（八）完善手续。一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手续变更。主要涉及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有偿退出。当事人须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并做出承诺，签订有关书面合同，报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备案，按规定的确权登记颁证程序，颁发权证。二是流转经营权的手续变更。村委会组织双方当事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一式四份，承包方、受让方、发包方、鉴证方各执一份，合同需注明流转田块四至、流转方式、流转面积、流转价款、支付方式、流转期限等基本情况，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同时，结合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资料归档要求，同步做好“小田并大田”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等工作。

（九）总结经验。坚持“群众自愿、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实施”的原则，认真总结试点工作中采取的有效措施、遇到

的普遍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取得的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并全面推广，让群众看到改革成效，享受到改革红利，示范引领周边群众。

五、保障措施

市委农办统筹协调“小田并大田”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积极配合。试点镇党委书记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相关内设机构协助抓好试点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试点村要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开好村两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深入解读政策，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坚决防止“运动式”“一刀切”做法，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印发《致农民群众一封信》、村务公开等方式，增强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的积极性、主动性。市直有关部门要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等多方面加大对试点村支持力度。市委农办将根据农户满意度、工作进度、工作成效等，制定考核细则，对试点成效显著的镇村予以适当奖励。

中共宜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和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